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现场核查意见书(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矿山名称</td><td colspan="4">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铜钼矿</td></tr>
<tr><td colspan="2">采矿权人</td><td colspan="4">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采矿许可证号</td><td colspan="4">C1500002012013240122401</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治理完成情况</td><td>计划治理面积（m^2）</td><td>269082</td><td>资金投入（万元）</td><td colspan="2">503.30</td></tr>
<tr><td>完成治理面积（m^2）</td><td>269082</td><td>核查依据</td><td colspan="2">2025年度计划</td></tr>
<tr><td>专家组核查意见</td><td colspan="5">2025年9月3日，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核查组对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赤峰市松山区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铜钼矿 2025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书》（以下简称“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铜钼矿为生产矿山，矿山存在的主要地质环境问题是矿山开采形成的露天采坑可能引发崩塌地质灾害；矿山建设的露天采坑、排土场1、排土场2、选矿厂、尾矿库、炸药库、办公生活区、高位水池(2处)及矿区道路等单元占用和破坏土地资源并破坏地形地貌景观。

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按照自然资源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了2025年度计划，并在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了公示。2025年8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铜钼矿列入2024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

该矿山2025年度计划设计的治理区主要为露天采坑及排土场区域内对矿山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8个区块(区块1至区块8)，设计的主要主要治理内容是：1、在露天采坑、排土场外围设置警示牌25个，警示围栏2500m，修筑挡土墙4124.12m^3；2、对区块1至区块4进行清运、整形、覆土后种草恢复植被；3、对区块5至区块8种草恢复植被；4开展矿区地质环境进行监测。

经现场核查，矿山完成了露天采坑、排土场外围的警示牌、网围栏的设置及挡土墙的修建工作；矿山基本完成了区块1至区块4的清运及整形工作，为了避免降水对上述区块的损毁，矿山正在实施治理后区块1至区块4的排水系统修建工作；矿山将草籽混拌入种植土中完成对治理后的区块1至区块4的覆土工作，现场核查未见植被恢复，治理效果见附件1(矿山治理工程效果照片)。</td></tr>
</table>

专家组核查意见	区块5至区块8为矿山在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非法使用的其他草地，赤峰市松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向矿山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赤松林草(草监)罚决字[2025]001号)并责成矿山恢复草原植被和草原生产条件，随即矿山完成了区块5至区块8的种草恢复植被工作并委托内蒙古源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排土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植被恢复验收报告》，经现场核查，矿山已完成区块5至区块8的种草恢复植被工作，矿山正着手办理区块5至区块8的用地手续，待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区块5至区块8仍将作为排渣场地继续使用。 核查组认为，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铜钼矿完成的主体治理工程量与治理工程效果基本符合2025年度治理计划的要求。 建议矿山尽快完成区块1至区块4的排水系统修建工作并对治理区域适当人工干预确保区块1至区块4的植被尽快恢复；矿山前期完成治理的部分排土场边坡被雨水损毁出现冲沟且植被恢复效果不佳，建议矿山及时对前期治理区域进行完善补植以确保植被成活率；矿山应继续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地质环境监测工作。

专家签字	姓名	单　　位	专业	职称	签字
	陈贵海	核工业二四三大队	水工环	正高	陈贵海
	王永军	内蒙古赤矿地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工环	正高	王永军
	宋东奇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工环	高工	宋东奇

2025年9月5日

附件 1：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铜钼矿治理工程效果照片(2025 年度)



矿山完成主体治理的区块1东南侧边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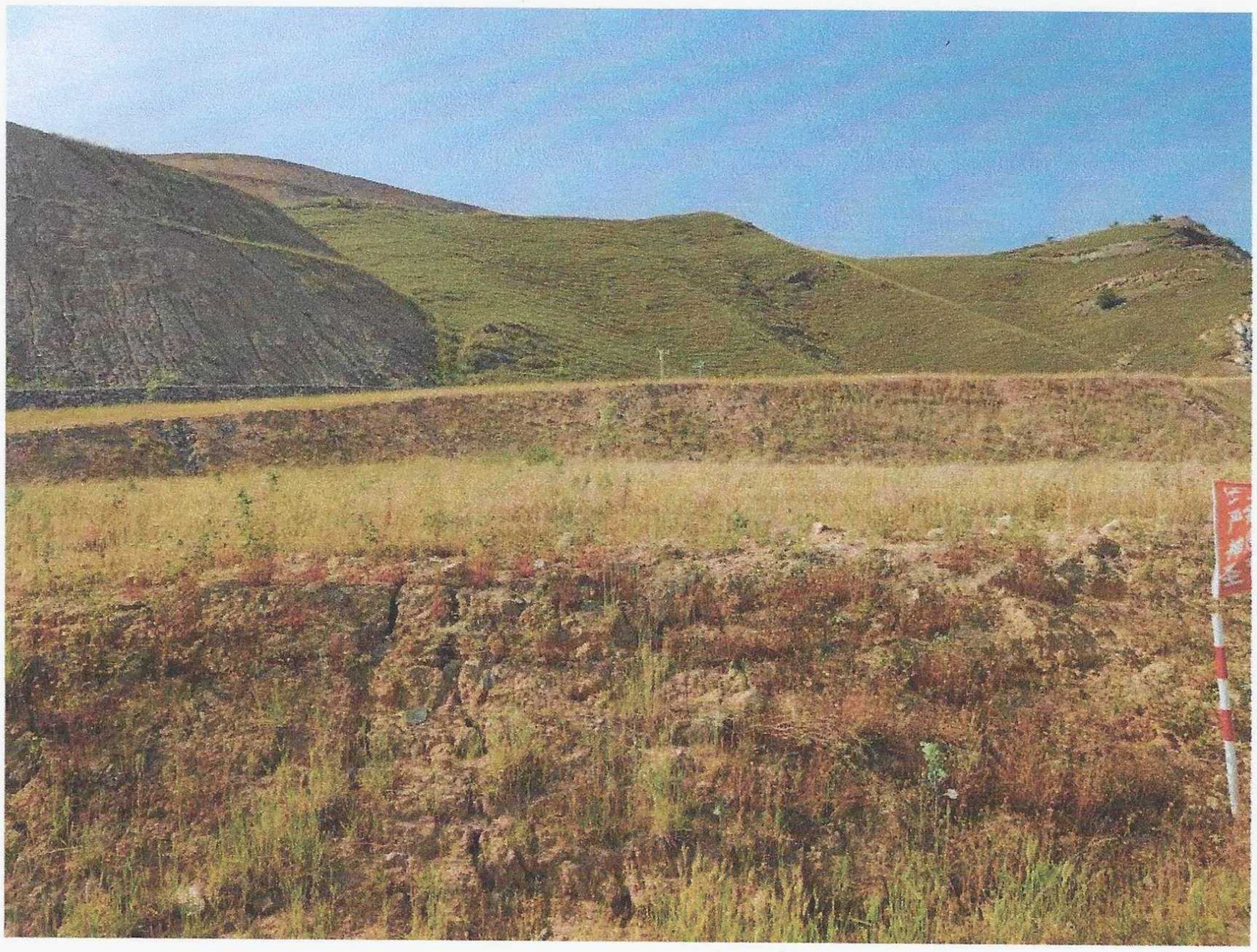
矿山完成主体治理的区块2北侧边坡



矿山完成主体治理的区块3南侧边坡



矿山完成主体治理的区块4西侧边坡



矿山完成治理的区块8